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ᠵᠢᠰᠤᠮᠤ

兴建办发〔2023〕45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促进我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工作要求及盟住建局与人民银行兴安盟支行联合下发的《兴安盟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兴建联发〔2021〕2号）、《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兴建联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盟商品房预售资金线上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线上监管时间

商品房预售资金线上监管系统已于2023年5月31日起开始线上启动运行。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管理范围

1. 2023年5月31日后新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均需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进行线上监管；

2. 2023年5月31日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仍在预售有效期内（包括预售延期）的未售房源一并列入预售资金监管范围。

三、认真做好预售资金监管政策解读服务工作

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到辖区内的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